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过户价格为10.3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届满，解锁数量为 1,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考核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4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67 亿元，且 2025-202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81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

业收入 60.56 亿元，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个人绩效指标

持有人每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解锁比例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对应解锁比例	按实际分数(百分制) 比例解锁	3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按照考核当期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解锁股票，对应考核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导致不能解锁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并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未能确定受让人的，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于相应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以持有人原始出资与售出/转让收益（扣除交易费用）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的 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的达成情况，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五、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